公司代码: 603655 公司简称: 朗博科技

#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6,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950,000股后,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05,050,000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52,500.00元,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未经审计)的43.63%。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朗博科技	603655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忠	
电话	0519-82300207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尧塘街道 金博路1号	
电子信箱	zgz@jmp-seal.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573, 047, 605. 98	584, 133, 840. 95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539, 049, 912. 50	541, 804, 032. 16	-0.51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1K 口 为1	工士[7列	减(%)
营业收入	103, 225, 846. 24	84, 224, 110. 72	22. 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2, 039, 346. 15	6, 323, 054. 12	90.40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0, 313, 833. 38	4, 027, 447. 32	156.09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0, 327, 532. 37	11, 810, 284. 36	-12.55
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2. 21	1. 19	增加1.02个百分点
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 114	0.060	90.00
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4	0.060	90.00
股)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8, 2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前股份数量		
戚建国	境内自 然人	42. 45	45, 000, 000	0	无	0
范小凤	境内自 然人	11. 32	12,000,000	0	无	0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7. 55	8, 000, 000	0	无	0
戚淦超	境内自 然人	6. 32	6, 700, 000	0	无	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0.90	950,000	0	无	0
杨若和	境内自	0.82	873,000	0	无	0

	然人					
杨国成	境内自 然人	0.72	766, 522	0	无	0
杨怀旭	境内自然人	0.65	690,000	0	无	0
徐青威	境内自 然人	0.62	658, 300	0	无	0
李继梅	境内自 然人	0.60	633, 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戚建国和范小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和范小凤是夫妻关系。 2.上述股东戚淦超系戚建国、范小凤之子。3.戚建国、范小凤及戚淦超系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4.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不适	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